

附件 3

苗栗縣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

項 目	重 點 項 目	評 核 內 容 及 標 準	學 校 自 評 分 數	配 分	學 校 作 為 與 佐 證 資 料 自 評 說 明	佐 證 資 料 評 核 與 優 缺 點 說 明	評 核 得 分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如總務處、教務處、輔導室（資源班或特殊生需求）、人事室（教職員演練）等】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本校於 8 月 26 日修訂 109 年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並公布於本校防災網頁中。	本校以「地震避難掩護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並公布於本校防災網頁中。	16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演練計畫經由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並實施兵棋推演模擬不同情境發生地震時，師生如何作為。		

<p>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p> <p>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p> <p>3. 聲報發佈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p> <p>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分）</p>	<p>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p> <p>二</p>	<p>本校室內演練場為活動中心已完成場地設施及器材檢視及固定相關器材。</p> <p>本校各樓層及樓梯口依照避難地圖標示疏散動線並完成各障礙物排除</p> <p>本校警報系統已結合廣播系統，並隨時掌握相關訊息。</p> <p>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均有紀錄備查。</p>
<p>18</p>	<p>20</p>	<p>本校今年3.9月都有辦理校內教職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p>
<p>13</p>	<p>13</p>	<p>本校由601班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並由該班學生至一年級新生教室示範地震避難掩護程序</p> <p>三</p>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p>內異動之教職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p> <p>本校校網連結地震相關逃生影片及資料，讓老師利用早自修及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p> <p>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5分)</p> <p>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5分)</p>	<p>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5分)</p> <p>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5分)</p>	<p>已公告於校網。學校公佈欄、班級公佈欄並於朝會時加強宣導。</p> <p>並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p>	<p>10 8</p>	
五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p>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1次之原則？(5分)</p> <p>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p>	<p>10</p>	<p>10 年9月11日</p>	<p>本校預演日期定於109 年9月11日</p>	

			預演結束後全體老師辦 公室召開檢討會	
	<p>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7分)</p> <p>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4分)</p> <p>3.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p> <p>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p> <p>5. 是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分)</p> <p>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臺灣COME(抗)震網？(6分)</p>	六	<p>本校地震防災演練流程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正確。</p> <p>本校地震防災演練利用一台攝影機及三台相機記錄。</p> <p>本校邀請當地救國團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p> <p>本利用社區發展協會里活動中心對社區民眾辦理防災海報宣導。</p> <p>並將演練實況照片(6-8張)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p>	<p>25</p> <p>30</p>

			總得分：
	100 分	90 分	評核委員簽名：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訓練組
副組長
徐國峰

主任：

學務主任
洪及仁

校長：

全信林
校長
王長